

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尽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独立、客观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菲、曲凯、柳世平

2021 年 4 月 8 日